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关于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的《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届三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5 区 3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若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0,000 股，占有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进行现场举手表决，并签署了《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会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下列十二项议案均以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获得通过。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天
创
惠
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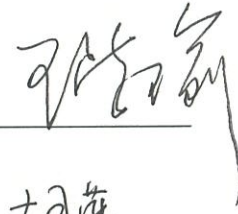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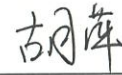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2 年 7 月 20 日